

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

109 年 8 月修正通過

規範 1：課程說明（3 項必）

規範 2：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（5 項必）

規範 3：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（2 項必 1 項選）

規範 4：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（3 項必 1 項選）

規範 5：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（3 項必 2 項選）

共 5 項規範，20 項指標（16 項必 4 項選）

規範	屬性	指標
規範 1 課程說明		說明：規範 1 之所有指標，必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，以供審查。
	必	1-1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。 A+：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，且說明適當。 A：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中的二項，且說明適當。 B：課程網頁僅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、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中的一項，或說明不適當。
	必	1-2 課程網頁說明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。 A+：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，且說明適當。 A：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，且說明尚適當。 B：課程網頁未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，或說明不適當。 本規定所寫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，須以週次呈現。
	必	1-3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成績的評量標準。 A+：課程網頁說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，且說明適當。 A：課程網頁說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，且說明尚適當。 B：課程網頁未說明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，或評量比率、標準不適當。 本規定所寫學習歷程紀錄，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資料，如教材瀏覽時間、瀏覽次數、參與上課紀錄、議題討論發言、作業繳交、測驗成績等，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規範	屬性	指標
規範 2		1. 規範 2 所指之課程內容包括數位教材、測驗、作業，及同步、非同步、實體面授等教學活動之內容。課程內容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，以供審查。

課程 內容 與 教學 設計	2. 課程內容的正確性由申請者切結負責；課程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的取得等事宜，由申請學校切結負責。	
	<p>2-1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。</p> <p>A+：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，並完全涵括單元學習目標。</p> <p>A：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，並大致涵括單元學習目標。</p> <p>B：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未符合課程名稱，或未涵括單元學習目標。</p> <p>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。</p>	
	<p>2-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，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。</p> <p>A+：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五種以上的教學活動，且教學活動適當。</p> <p>A：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三種以上的教學活動，且教學活動適當。</p> <p>B：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，或教學活動不適當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之教學活動，指教師為達成學習目標，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方式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，如講述、演示、指定作業分組報告、同儕互評、議題討論、示範操作等。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。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</p>	
	<p>2-3 課程內容提供實例，協助學生理解。</p> <p>A+：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。</p> <p>A：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。</p> <p>B：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，或實例不適當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實例，指生活實例、個案、或練習範例。申請者應提供實例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</p>	
	<p>2-4 教師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。</p> <p>A+：三分之二以上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，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。</p> <p>A：二分之一以上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，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。</p> <p>B：未達二分之一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，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，包括作業、線上測驗、案例研討、角色扮演、線上討論、練習等。申請者應提供檢核學習成效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</p>	
<p>2-5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，適合自學。</p> <p>A+：課程各單元皆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。</p> <p>A：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。</p> <p>B：課程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自學，指由學習者擔負學習責任的主動學習方式。例如，學習者能在沒有或少量的教師引導下，藉由課程內容提供之訊息與學習指引，循序漸進達成學習目標並完成學習任務。所指學習指引，指在「課程內容」中提供的導引功能，期能幫助學習者有效進行學習。導引功能包括如何閱讀，如何完成作業、測驗、練習，如何參與討論等導引學習者進行自主學習的方式。</p>		
規範	屬性	指標

規 範 3 學 習 者 與 課 程 內 容 之 互 動	說明：規範3所指之課程內容，包括數位教材、測驗、作業，及同步、非同步、實體面授等教學活動之內容。課程內容於學習平臺上呈現時，應能充分支援學習者的學習活動。	
	必	3-1 課程內容有重點提示。 A+：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三種以上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。 A：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兩種且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。 B：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提供重點提示，或重點提示不適當。 本規定所寫的重點提示，指利用各種媒體特性或運用各種方式標示課程內容的重點，以幫助學習。
	必	3-2 課程內容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。 A+：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適當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。 A：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尚適當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。 B：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，或練習、課後反思活動不適當。 本規定所寫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，指課程內容中的作業題、自我評量題、練習題等。
	選	3-3 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適當，符合學分數要求。 A+：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適當，且達學分數要求。 A：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尚適當，能大致達學分數要求。 B：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不適當，未達學分數要求。 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學習份量（如時間）之檢核清單，並以單元架構形式呈現。
規 範	屬性	指標
規 範 4 師 生 互 動 與 學 習 者 間 之 互	說明：規範4所指之師生與學習者間之互動情形，需提供學習平臺完整之佐證與統計資料以供審查。	
	必	4-1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。 A+：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。 A：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。 B：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，或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。 本規定所寫師生間討論的質與量，可依學習者及教師的發言數、發言內容、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；授課教師應針對議題有適度的引導或回應。
	必	4-2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。 A+：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。 A：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，且學習者間交

動		<p>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。</p> <p>B：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，或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學習者間討論的質與量，可依學習者間的發言數、發言內容、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。</p>
	必	<p>4-3 同步教學中，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。</p> <p>A+：有六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，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，討論適當且熱絡。</p> <p>A：有九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，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，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，討論尚適當和熱絡。</p> <p>B：未有同步教學，或在同步教學中，教師未運用線上帶領技巧，或討論未能切題，或討論不熱絡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同步教學，授課方式多元，例如教師授課、教師翻轉教學、學生分組報告、專題成果發表等。</p>
	選	<p>4-4 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、助教、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，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</p> <p>A+：提供詳細的授課教師、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，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</p> <p>A：僅提供簡短的授課教師、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，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。</p> <p>B：未提供授課教師、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、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線上辦公室時間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課業輔導數位連絡方式，泛指各種適當的數位連絡工具，如線上社群軟體、電子信箱、線上辦公室時間等，並有佐證資訊。線上辦公室時間指教師公告時間，學習者可以在此約定時間上網與教師或助教作即時互動；申請者須提供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</p>
規範	屬性	指標
規範	說明：規範 5 所指之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，需提供學習平臺完整之佐證與統計資料，以利審查。	
5	必	<p>5-1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。</p> <p>A+：課程全部單元均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，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。</p> <p>A：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，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。</p> <p>B：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有提供線上評量活動，評量方式不適當，或未能符合單元教學目標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之「單元」，以一般教科書的「章」或課程的「週」為依準。「線上評量」指學習者可以直接在線上作答，並能在作答完畢獲得回饋。例如線上評量、</p>

評鑑		單元測驗、牛刀小試、小試身手等。
	必	<p>5-2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。</p> <p>A+：線上評量能提供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。</p> <p>A：線上評量能提供尚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。</p> <p>B：線上評量僅提供對錯及正確答案，並無解說回饋；或評閱結果、解說回饋不適當。</p>
	選	<p>5-3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。</p> <p>A+：教師應用五種以上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，且應用適當。</p> <p>A：教師應用三種以上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，且應用尚屬適當。</p> <p>B：教師未提供或僅應用一或二種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，或應用不適當。</p>
	必	<p>5-4 課程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、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。</p> <p>A+：課程於期中及期末時，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、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，且評鑑題目適當。</p> <p>A：課程於期中或期末時，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、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，且評鑑題目適當。</p> <p>B：課程於期中、期末時，均未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，或評鑑題目不適當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之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功能，應具備教學實施、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（又稱學習平臺）。</p> <p>申請者須提供線上評鑑問卷內容（含課程滿意度）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</p>
選	<p>5-5 課程評鑑結果，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。</p> <p>A+：課程評鑑結果顯示，三分之二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。</p> <p>A：課程評鑑結果顯示，二分之一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。</p> <p>B：未實施課程評鑑，或課程評鑑結果，未達二分之一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。</p> <p>本規定所寫之課程評鑑結果，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統計結果之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</p>	